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42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安健康”)同意向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经开”)转让嘉安健康拥有的位于古镇大道以西、连霍高速以北的在建工程(项目名称：新沂智慧健康小镇)及其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169,124.49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新沂经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新沂智慧健康小镇的部分转让价款 10.6 亿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转让价款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都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继续跟进新沂经开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以公司后续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进展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43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 暨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宗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合计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669,972,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2%。

2、本公司持股 509,398,2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3.24%)的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将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 37,367,9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65,942,79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40%。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5 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 6 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通过查询“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得知新沂必康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金融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http://sf.taobao.com)发布了股份拍卖公告，上海金融法院将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 37,367,976 股，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止。

一、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司法拍卖起始时间 | 司法拍卖到期时间 | 拍卖人 | 拍卖原因 |
|---|---|---|---|---|---|---|---|---|
| 新沂必康 | 是 | 37,367,976 | 7.34 | 2.44 |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上海金融法院 | 司法诉讼 |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经查，截至目前，除上述新沂必康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 37,367,976 股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1、若新沂必康即将被拍卖的 37,367,976 股股份竞拍成功，新沂必康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动减少至 632,604,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9%。本次新沂必康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一致行动人存在逾期债务及诉讼情况如下：

(1)逾期债务情况

| 股东名称 | 债务融出方 | 债务逾期及违约本金(万元) |
|---|---|---|
|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 东方证券 | 20,000.00 |
|  | 国泰君安 | 40,965.13 |
|  | 华融证券 | 126,084.26 |
|  | 东北证券 | 16,550.00 |
|  | 兴业资管 | 50,333.22 |
|  | 东吴证券 | 59,521.18 |
|  | 华创证券 | 30,000.00 |
|  | 第一创业 | 10,652.65 |
|  | 融汇阳光 | 66,000.00 |
| 李宗松 | 华融证券 | 70,454.51 |
|  | 东吴证券 | 17,163.00 |
|  | 渤海证券 | 17,669.85 |
| 陕西北度 | 东方证券 | 10,720.19 |
| 合计 |  | 536,113.99 |

(2)诉讼情况

| 序号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
| 1 | 杭州粤盛有限货公司与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99 万元 | 案件号：(2020)苏 03 民终 1584 号<br>2020 年 7 月 30 日，执行达成调解：欠款 100 万，自 8 月份每月支付 10 万元，分 10 期支付。<br>法院驳回我公司上诉，维持原判。1、嘉萱支付杭州粤盛货款 831236.84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2、嘉萱支付杭州粤盛货款 132500 元，杭州粤盛依嘉萱向粤盛发送的订单(订购单号为 JX—201900307—002)交付货物；3、新沂必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 | 执行阶段 |
| 2 | 深圳和鸿达有限公司与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18 万元 | 案件号：(2020)苏 0381 民初 2249 号<br>已调解。江苏嘉萱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笔工程款 50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工程款 50000 元；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72877.68 元<br>最后一期未支付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 执行阶段 |
| 3 | 江苏卧牛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1,200 万元 | 案件号：(2019)苏 0381 民初 10284 号已调解。<br>工程进度款本金 10940660.61 元，5 月 30 前支付本金 940660.61 元及利息(以 940660.6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6 月至 10 月每月 30 日前支付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 | 正在履行中 |
| 4 | 济南丰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12.6 万元 | 案件号：(2020)苏 3081 民初 6938 号。<br>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偿还 6.3 万，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偿还 6.3 万，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偿还 6.3 万 + 案件受理费 2233 元，若为按期足额支付，则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并主张违约金 2.5 万元。 | 正在履行中 |
| 5 |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 457 万元 | 案件号：(2020)苏 0381 民初 4435 号。<br>7 月 20 日收到诉状，开庭时间未定 | 一审未开庭 |
| 6 | 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浙旅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必康”)、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必康新沂”)、李宗松、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延安必康”)、谷晓嘉、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融租租赁合同纠纷 | 87,929,905.88 元 | 1、2019 年 7 月 5 日，浙旅公司与陕西必康、新沂必康(联合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浙旅购买必康新沂所有的 3 号制药车间设备(下称“租赁物”)后再租赁给陕西必康及必康新沂，租赁物价款为 1 亿元(转账支付)，租期 24 个月，每月支付租金，租赁物评估价值 1.3 亿。<br>2、李宗松、延安必康、谷晓嘉、新沂必康为上述承担保证责任，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br>3、上述合同签订后，浙旅与必康新沂就租赁物分别在工商登记网及中登网办理了抵押登记；<br>4、陕西必康及必康新沂偿还了第一期租金 1800 万元，第二期租金 600 多万元后未再支付租金，因此，浙旅诉至杭州中院；<br>5、诉讼中，浙旅申请保全，现冻结了(1)李宗松持有的华融证券 8256200 股股票；(2)延安必康持有的九九久 87.24%股权；(3)必康新沂持有的 5.74 新沂农商行股权；(4)陕西必康持有的必康百川(河南)公司 70%(对应出资 3094 万元)股权；<br>6、本案名为融资租赁纠纷，实为借贷纠纷，该借款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保证人的担保；<br>7、2020 年 10 月 16 日已收到一审判决书。正在准备上诉。 | 上诉中 |
| 7 |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融汇阳光”)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合同纠纷 | 6.6 亿元 | 1、2018 年 11 月 25 日，融汇阳光与新沂必康、新沂必康的四个股东、李宗松签订《投资框架合同》，约定由荣辉阳光对新沂必康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 6.6 亿元，同时约定合同签署之日起 100 日内届满后的 80 天(债转股期间)，融汇阳光有权随时要求偿还投资款，并按 8%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未按时偿还的，还应在年化收益率的基础上加收 50%罚息，同时李宗松将其持有的延安必康 8000 万股股票质押给融汇阳光，办理了质押手续；<br>2、2018 年 11 月 26 日，融汇阳光向新沂必康支付 6.6 亿元投资款；<br>3、2019 年 5 月 10 日，融汇阳光向新沂必康发送通知函，要求偿还投资款及年化收益，新沂必康未及时偿还引发本诉。 | 一审审理中 |
| 8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证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合同纠纷 | 1.6674 亿元 | 1、2017 年 1 月 20 日，东证证券与新沂必康签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时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新沂必康将其持有的延安必康 2400 万元股票通过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向东证证券质押融资 3 亿元，购回交易日期为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br>2、2018 年 7 月 27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1)对违约金条款进行变更，(2)对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期间的回购金额进行了细化，并将回购利率调整至年化 8.5%；<br>3、因新沂必康未能按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回购股票，双方于 2019 年签订了另行订立了三份补充协议二，(1)融资期限展期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2)提高回购利率至年化 9.325%<br>4、2020 年 4 月 17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三，将案件管辖变更至深圳国际仲裁院；<br>5、担保情况：2019 年 4 月 18 日，李宗松为上述股票回购业务进行担保，承担保证责任；<br>6、履行情况：截止 2020 年 10 日，剩余未回购本金余额约 1.655 亿<br>7.2020 年 8 月 16 日开庭 | 一审审理中 |
| 9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谷晓嘉 | 33,093 万元 | 1、2017 年 11 月 10 日，东吴证券与新沂必康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新沂必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为其提供融资，新沂必康按期回购；<br>2、2017 年 11 月 14 日，双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新沂必康质押 2460 万股给东吴证券，融资本金 3 亿元，年利率 5.9%，违约金比率日万分之三，期满回购；东吴证券按期放款<br>3、2018 年 3 月 19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违约金比率提至日万分之五；<br>4、2018 年 8 月 29 日，李宗松、谷晓嘉为上述回购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双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br>5、新沂必康未按约定回购质押股票，新沂必康要求延期回购事宜双方未达成一致，引发本诉。 | 一审审理中 |
| 1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谷晓嘉 | 20,229 万元 | 1、2017 年 11 月 10 日，东吴证券与李宗松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李宗松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为其提供融资，李宗松按期回购；<br>2、2017 年 11 月 14 日，双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李宗松质押 1640 万股给东吴证券，融资本金 2 亿元，年利率 5.9%，违约金比率日万分之三，期满回购；东吴证券按期放款，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br>3、2018 年 11 月 12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违约金比率提至日万分之五；李宗松归还本金 1000 万元及部分利息；新沂必康、谷晓嘉对回购业务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br>4、2018 年 12 月 6 日，双方再次签订补充协议，回购期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并对剩余应还本金进行分解；<br>5、李宗松未按约定回购质押股票，引发本诉。 | 一审审理中 |
| 1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与李宗松合同纠纷 | 2,762.7 万元 | 1、2018/9/18，张聪向民生银行出具《股权收购及差额补足承诺函》，约定若七个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必康股份股票自复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任意 1 个交易日收盘价跌破 21.5 元 / 股，张聪需在 T+1 日向指定收款账户补足差额，2018 年 9 月 19 日收盘价低于 21.5 元 / 股，张聪未按约承担补足义务的，个信托计划优先权处置持有的必康股票，无条件同意以 25 元 / 股的标准根据卖出的成交价补足差额，2018 年 11 月 29 日，民生银行将其持有的比康股卖出，根据民生银行计算，差额为 2762.7 万元；<br>2、李宗松的保证责任：2018 年 9 月，李宗松向民生银行出具《担保函》，对张聪出具的承诺函中的补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一审审理中 |
| 1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和李宗松 | 28,625,8816.1 元 | 2020 年 07 月 31 日在上海金额法院，做笔录，内容：(1)依据征信报告，已偿还九千多万，剩余 1.6 亿，(2)对应质押股权已办理登记，且冻结了 9 个亿的股权，无需另行冻结其他财产，承办法官张凌云会与国泰君安核实还款情况，进一步跟进和解。 | 执行拍卖中 |
| 1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 11,162,7140.62 元 | 2016 年 3 月 17 日，双方签订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融资 1.6216 亿元，新沂必康以其持有的延安必康 2000 万元股票质押，并办理了登记，2019 年 8 月 23 日，业务到期，未偿还款项，2019 年 12 月 24 日，双方以及李宗松签订和解协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6000 万，被申请人未按期偿还引发本案。 | 仲裁阶段 |
| 1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 32,165,433.28 元 | 2016 年 3 月 17 日，双方签订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融资 1.297 亿元，新沂必康以其持有的延安必康 1600 万元股票质押，并办理了登记，2019 年 8 月 23 日，业务到期，未偿还款项，2019 年 12 月 24 日，双方以及李宗松签订和解协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6000 万，被申请人未按期偿还引发本案。<br>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庭，准备 2020 年 10 月 10 日快递延期开庭申请。 | 一审审理中 |
| 15 | 华融证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 704,545,052.57 元 | 1、由被执行人李宗松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应付未付本金 704,545,052.57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br>2、申请执行人有权就被执行人李宗松质押给申请执行人的 48,909,400 股延安必康股票(证券代码：002411.SZ)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br>3、申请执行人有权就被执行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给申请执行人的 7,178,600 股延安必康股票(证券代码：002411.SZ)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 | 执行阶段 |

4、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16.67 亿元，截至 9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以货币资金偿还了 16.67 亿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全部偿还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关联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出具的告知函；

2、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 沪 74 执 379 号之一、2020 沪 74 执 380 号之一、2020 沪 74 执 381 号之一、2020 沪 74 执 378 号之一、2020 沪 74 执 383 号之一、2020 沪 74 执 384 号之一、2020 沪 74 执 382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9:0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pr@zznod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正直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3:40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饶燕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传　真：010-62800355

电子邮件：yan.rao@zznode.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6:00 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7，投票简称：直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以及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届满。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以及展期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 40,535,062 股已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4.67 元 / 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 40,535,062 股调整为 72,963,111 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 72,963,111 股调整为 124,037,289 股。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24,037,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届满，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存续期延期事项外，其他事项与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7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5 名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2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俊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 召集人 | 委员会成员 |
|---|---|---|
| 战略委员会 | 蔡俊权 | 蔡俊权、金鹏、李恺 |
| 提名委员会 | 钟科 | 钟科、薛莉、黄奕鹏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金鹏 | 金鹏、蔡俊权、钟科 |
| 审计委员会 | 黄奕鹏 | 黄奕鹏、钟科、吴宏 |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俊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薛莉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肖家源先生、郭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家源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宏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依娜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工作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燕微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简历

1、蔡俊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汕头市第十三、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八届、第九届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委员、广东省玩具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玩具文化经济发展研究会理事会副会长、汕头市澄海区第五届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澄海玩具协会副会长。1992 年创立澄海县澄城西门实丰塑胶玩具厂，2001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实丰有限总经理，历任福建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蔡俊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薛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重庆乐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上海易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助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薛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吴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李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李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黄奕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独立董事资格证、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潮州市审计局股长、科长，潮安县审计局局长，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财务总监、总经理，广东德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奕鹏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金鹏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物理学博士学位，先后毕业于南开大学、休斯敦大学。历任美国 Corning 公司高级工程师兼光纤专家，美国 Sensitron 半导体公司高级工程师，CML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公司科技总监，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盛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会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鹏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钟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经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科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肖家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硕士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肖家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肖家源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54-85882699

传真：0754-85882699

电子邮箱：zhengquan@gdsftoys.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郭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海运集团(广州海运局)工程师、镇泰(广州)有限公司经理、容力实业(东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生产制造总监。

郭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王依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9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位。2018 年 4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证券法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依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依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依娜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54-85882699

传真：0754-85882699

电子邮箱：zhengquan@gdsftoys.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王燕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0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职位。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销售会计职位、常务副总助理职位，2020 年 10 年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王燕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6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9,609,3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67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9,609,3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6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89,0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89,0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2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蔡俊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609,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189,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蔡俊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薛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609,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189,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薛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吴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609,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189,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吴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李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609,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189,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李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黄奕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609,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189,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黄奕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金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609,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189,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金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钟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609,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189,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钟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蔡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609,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189,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蔡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洪萌曦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609,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189,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洪萌曦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蔡俊权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蔡锦贤系蔡俊权之姐，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07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09,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8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会议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3 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时止。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简历

1、蔡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硕士学历。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为实际控制人的姐姐的儿子。

---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2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强强联合推动氢能源的进一步发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美锦能源”)与京能集团旗下的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科技”、“甲方”)双方以未来长期战略合作为目标，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在公司开发的广东、山西、山东、浙江、内蒙古等地投资建设智慧综合能源示范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7610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43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李海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北里 23 号院蓝慧大厦六层

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热力供应；技术检测；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截至目前，京能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京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发挥在能源保障方面的首都国企品牌优势和投融资能力强、综合能源多业务协同发展等优势，在乙方开发的广东、山西、山东、浙江、内蒙古等(包括但不限于)组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管理平台、建设氢能产业园区(小镇)建设分布式光伏(风电)、清洁能源供热、绿电制氢、固定式氢能冷热电联供等智慧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助力乙方打造国内(国际)领先的绿色、低碳氢能产业园区。

(二)乙方发挥现有煤化工制氢能力及氢能全产业链资源优势，为合作项目提供优质的氢气资源及应用场景。

(三)甲乙结合各自优势成立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合作开发氢能，推动氢能“制、储、运、加、用”全场景发展。

(四)甲方研究参与美锦能源定增及基金项目可行性，甲乙方研究以合资公司参与氢能产业各类公司股权投资及基金项目可行性，并探讨在资本层面开展其它更深层次合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立足公司在氢能产业链和区域上的布局优势，结合京能科技资源、资本以及综合能源多业务协同发展优势，成立合资公司，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合资公司致力于成为一流的综合能源服务商，将以氢能开发为基础，结合分布式光伏、清洁能源供热、绿电制氢、固定式氢能冷热电联供等，推动氢能多场景发展。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署仅为双方后续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目前双方正式的合作方案、出资金额等事项尚在进一步协商筹划过程中，未来双方达成正式合作协议的具体时间尚未确定，且相关方案尚需经过双方主管部门审批，后续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1)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美锦能源氢能汽车产业园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嘉兴市秀洲区投资建设美锦氢能汽车产业园。根据产业需求，原在嘉兴规划的产业园项目落地区域从嘉兴市秀洲区调整为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所在的港区。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与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氢城景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美锦国鸿(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在嘉兴港区投资建设美锦国鸿嘉兴氢动力科技项目。

(2)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国鸿氢能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持有国鸿氢能 9.033%股权，并已完成工商登记。

(3)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青岛市工信局和西海岸新区管委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先后设立了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杨俊琴女士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减持公司股票 1,710 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在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也未收到上述主体拟在未来三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减持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与京能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